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1256 号

罪犯张子成，男，1965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(2017) 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58865243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61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余漏罪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 云 09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子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与前罪所判刑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

年 07 月 22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3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66.36 元，账户余额 1069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子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11 月 25 日